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

代表股份 121,584,87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1,526,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58,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3、《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18 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 2018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 2018 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 选举赵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 选举史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 选举楼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 选举唐新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7 选举赵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 选举韩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 选举钱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3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8.1 选举郑爱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8.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审议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高佳力_____

姚芳莘_____